

「付款憑單及支票由蓋章改採簽名方式為之」

試辦作業檢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三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計長瑞敏

記錄：鍾美娟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討論事項：

案由：「付款憑單及支票由蓋章改採簽名方式為之」試辦作業，是否停止，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基於財政部國庫署已強化運用電腦系統控管核付款項作業，及中央銀行辦理國庫業務之印鑑管理及核驗方式亦已採電腦系統作業等，本案試辦作業停止施行。

（二）至停止試辦後，現行之試辦機關是否可維持以簽名方式，因事涉庫款支付事宜，請財政部國庫署及中央銀行本於權責自行卓處。

（三）又試辦機關改為蓋章者，請財政部協助機關建立周妥之印章保管使用等內部控制機制。

六、臨時提案

案由：財政部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其中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必要資料未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等資料，支出憑證處理相關作業如何因應，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與會機關認為發票所載營業人名稱，對報支、審核付款作業之核對有其必要性，仍請財政部研究檢修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將營業人名稱資料納入；並請財政部爾後修正電子發票相關規定涉及政府經費報支事宜時，先洽商審計部及本總處。

（二）在上開格式尚未檢修前之過渡時期，仍請業務單位於洽取發票時，請廠商於電子發票證明聯上蓋統一發票專用

章，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以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等方式補正營業人名稱資料。

- (三) 至營業人地址，因與會機關認為對其付款作業之資料核對較不具必要性，可由機關自行衡酌需要決定是否請業務單位提供。

七、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